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A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鄭堅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79,306,730	12.76%	[12.76]%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A股	457,719,653	32.57%	[32.57]%	[編纂]%
	於庫存股份的權益 ⁽³⁾	A股	5,755,371	0.41%	[0.41]%	[編纂]%
奧克斯集團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457,719,653	32.57%	[32.57]%	[編纂]%

附註：

- (1) 所列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克斯集團由寧波元興及寧波元和分別擁有65%及35%。寧波元興及寧波元和分別由鄭堅江先生擁有8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元興、寧波元和及鄭堅江先生被視為於奧克斯集團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持有5,755,371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鄭堅江先生可控制本公司股東會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故被視為於該等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附屬公司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權益披露。」